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 年 6 月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资料目录.....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
议案一：南京熊猫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二：南京熊猫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南京熊猫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四：南京熊猫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
议案五：南京熊猫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
议案六：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七：南京熊猫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5
议案八：南京熊猫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议案九：审议《关于购买 2022 年董责险》的议案.....	37
议案十：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38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至十七：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或“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14:00-14:30。为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会议登记办法办理登记手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结束。

六、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在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持股数，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照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会计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会议表决内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对以下 17 项议案进行表决或投票：

-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8 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

- 7、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审议《关于购买 2022 年董责险》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1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3、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4、审议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4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5、审议为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

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6、审议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7、审议为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8,8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会议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设监票人 4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监事，1 人为会计师，2 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包括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议案 1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每位股东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应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股东账户号码、股东持股数，对每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票，最后请在“投票人（签名）”处签名并填写日期。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8 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
7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关于购买 2022 年董责险》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1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3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4	审议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4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5	审议为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6	审议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7	审议为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8,8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投票表决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投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由律师、会计师、公司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3、会议通过决议

- （1）会议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 （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4、会议交流

股东发言，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

5、会议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议案一：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遵守忠实原则，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和董事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2021 年度，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深化“两个一以贯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狠抓产业结构优化、科研能力提升、全面精益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快科技研发、商业模式、激励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的体系性创新，进一步提高组织的综合效能，持续做好全面精益管理，深入开展“两金”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并提高依法治企、合规运作和风险管控的水平；做好安全、保密、环保等相关工作，履行好社会责任。

2021 年度，公司努力保持平稳有序经营。公司克服了本地新冠疫情冲击、工业限电及供应链中部分元器件和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重点发展现代数字城市相关业务及绿色电子制造服务，营业收入小幅上涨，主营业务盈利维持稳定。与 2020 年度相比，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公司盈利整体有所下降。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53,184.24 万元，同比增长 14.66%；利润总额人民币 10,568.11 万元，同比下降 3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192.85 万元，同比下降 45.77%。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

（一）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末，公司完成了董事补选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易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换届工作和补选董事，进一步优化了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事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等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补选董事等议案。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邀请律师出席见证，邀请核数师、中小股东和公司监事参与计票、监票，确保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责，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顺利实施，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注重回报股东，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自 2011 年度至 2020 年度，连续 10 年坚持实施现金分红，并努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336.12 万元，减去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2,375.98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127.21 万元

及退回的以前年度已分配超期未领取分红人民币 629.6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2,253.8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议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3,838,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79.37 万元，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强化依法治企和规范运作

2021 年度，公司着力提升依法治企和规范运作的水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符合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之条文。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和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内幕交易防控，推进公司有序规范运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程序、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传递程序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且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现对公司《重大决策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制订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作为落实精益管理的重要举措，公司梳理了各项管理制度，修订完成了《南京熊猫管理文件汇编 2021》，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缩短管理链条、提升管理效率，持续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机构，理顺职能条块，公司设立了数字产业研究院。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规定，公司修

订了《南京熊猫企业年金计划实施细则》，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进一步保障和提高了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公司凝聚力，促进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度，公司加强关键少数培训，揭示风险防控，筑牢合规意识。在疫情背景下，组织 17 人次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线上短时间专题培训，定期转发以多频次推送监管资讯形式的培训项目。同时，不定期制作发送《监管简报》或是监管案例或文件。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诚信履责的能力，倡导“守底线、知敬畏”的文化氛围，树牢尊重市场规律、尊重投资者的理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编制了《南京熊猫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在战略与治理、社会责任管理、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发展、携手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落实廉洁责任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将继续深入落实绿色和可持续的发展观，积极回报股东、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创造美好生活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完善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机制

2021 年度，公司继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构建了以多层次管理架构和相应管理文件为框架的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监控体系，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持续进行完善和优化。2021 年度，公司未发现重大监控系统缺陷或失灵。

公司编制了《南京熊猫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内幕信息管理及相关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就内幕信息的范围、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备案等事项做出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传递程序，明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职责，强调了及时性要求，明确要求获悉重大信息

后立即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传达了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要求。公司在重大股权收购、编制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中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规定，遵守了相关的管理文件。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产业协同效应，促进数字化转型实践，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增加股东回报，公司以现金收购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熊猫”）3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协商一致，同意乐金熊猫3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乐金熊猫30%的股权，享有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关联董事于此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利。此次交易获得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九）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分别就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治理架构、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自有资金管理和使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体系建设、重大股权收购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客观、慎重、中肯地发表专业意见，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审核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编制了《南京熊猫 2021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南京熊猫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认真地出席会议，谨慎、恰当地行使权利，中肯、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经验及专长，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独立董事按照监管要求，编制了《南京熊猫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对其独

立性的年度确认函。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性指引，具有独立性。

（十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周贵祥	否	16	16	14	2
李韧之	否	11	11	10	2
沈见龙	否	16	16	14	3
邓伟明	否	16	16	14	3
夏德传	否	16	16	14	3
易国富	否	1	1	1	0
戴克勤	是	11	11	10	2
熊焰韧	是	11	11	10	2
朱维驯	是	11	11	10	2
鲁 清	否	5	5	4	1
李长江	否	11	11	9	1
杜 婕	是	5	5	4	1
张 春	是	5	5	4	1
高亚军	是	5	5	4	1

（十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通过组织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专线电话、专线传真、公司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公司全面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力求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2 年度，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进一步提升依法治企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将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融合，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切实提升公司管控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加大考核力度，选拔更多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遵守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竭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报纸	决议内容	披露日期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3-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酬金方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购买 2021 年董责险》、《关于核销部分债权债务往来》的议案。	2021-3-27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4-28	/	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6-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6-11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6-30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8-25	/	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0-28	/	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提醒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并无异议。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冀先生、傅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的经公司工会委员、职代会团组长联席网络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暨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周玉新先生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冀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尽力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设定合规程序以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行了职责，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密工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和落实，严格要求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履行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的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信息披露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董事会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

四、公司财务及相关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1年各期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核销债权债务往来及相关事项等，认为公司的财务收支账目清晰，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并未发现重大问题。公司审计机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实现的经营业绩是真实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成员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任何异议。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满足公司治理、运营等各方面需求，有效控制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风险，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评价。

六、内幕信息管理及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就内幕信息的范围、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备案等事项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按照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传达了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要求。公司在重大股权收购、编制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中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规定，遵守了相关的管理文件。

七、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自有资金理财及其实际回收、收益情况，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产业协同效应，促进数字化转型实践，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增加股东回报，公司以现金收购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熊猫”）3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

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协商一致，同意乐金熊猫3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乐金熊猫30%的股权，享有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关联董事于此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利。此次交易获得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监事会持续关注了乐金熊猫的生产经营情况，认为2021年度的生产运营情况符合预期。

九、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皆按公平合理之原则订立，得到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各类别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未超出年度上限，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集团与中电熊猫集团、中国电子集团（包括财务公司）拟进行的2022-2024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经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司子公司成都电子科技与关联方成都显示科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独立股东批准。该等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希望公司进一步提升依法治企和规范运作水平，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体系梳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将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融合，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切实提升公司管控水平。

监事会对董事会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抱有信心。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人民币 400,000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2022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两个一以贯之”，坚持稳重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从严从实抓好风险防范，做优做强做大国有资本，实现公司产业发展质的稳定提升和量的有序增长。

董事会根据国内外经济整体发展形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上经营目标。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秉承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稳中求进，努力实现经营目标。

该议案经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3,361,242.53 元，减去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23,759,801.75 元及 2021 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336,124.2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1,272,061.28 元及退回的以前年度已分配超期未领取分红人民币 629.6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22,538,007.45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议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3,838,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793,739.41 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经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建议授权董事会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8 万元限额内确定核数师薪酬。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南京熊猫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认真地出席会议，谨慎、恰当地行使权利，中肯、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经验及专长，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有两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分别是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是杜婕女士、张春先生、高亚军先生。杜婕女士和张春先生均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当选，高亚军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当选，履职期均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十届（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是戴克勤先生、熊焰韧女士、朱维驯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当选并履职，任期三年。其中熊焰韧女士为会计学博士，是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戴克勤先生：1958 年生，在职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行政总监、总法律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法务总监，南京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发明协会副会长，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2、熊焰韧女士：1972 年生，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硕士生导师。熊焰

韧女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3、朱维驯先生：1974年生，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2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香港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颖通（远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思派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职于神州医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裁。朱先生长期从事审计与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均确认符合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向公司发出关于独立性的年度确认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出席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戴克勤	11	11	10	0	0	否	2
熊焰韧	11	11	10	0	0	否	2
朱维驯	11	11	10	0	0	否	2
杜婕	5	5	4	0	0	否	1
张春	5	5	4	0	0	否	1

高亚军	5	5	4	0	0	否	1
-----	---	---	---	---	---	---	---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审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审核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参会。

（三）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在相关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详细审阅了会议文件和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独立意见，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2 日，独立董事在熊猫电子装备园参加了公司数字产业研究院揭牌仪式，听取了研究院相关情况的介绍。独立董事要求公司锚定数字化发展新方向，聚焦构建引领产业发展协同开放的技术创新体系，汇聚相关行业的创新要素和核心资源，加快研发投入和创新人才发掘培育，加快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突破和迭代应用；加强学术与产业的相互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数字科技成功转化能力，全方位支撑产业升级，培育可持续发展潜力。

独立董事询问了解熊猫电子制造园宿舍楼改造方案进展，要求公司重点解决制造宿舍楼内漏水严重、宿舍环境老旧、消防设施不合规等问题，保证员工按时入住。

2、2021 年 12 月 8 日，独立董事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先后实地考察了公司本部和熊猫电子装备园。

在公司本部，独立董事重点询问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和完善情况，及各业务板块的具体发展路径、目标及保障措施；“两金”治理的相关情况；产业结构调整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等。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清晰认识当前面临的机

遇及困难，积极开拓市场，加快推进结构调整，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产生的影响；强化“两金”管理，把“两金”控制在合理水平；关注业务转型升级和外延式发展，加强对合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在熊猫电子装备园，独立董事参观了熊猫数字城市展厅，听取了相关产业、产品和市场前景介绍。独立董事考察了食堂，提出食堂提供千余名员工用餐服务，要求相关负责人严格把控食品安全，同时要密切关注环保方面的新要求，保证符合相关规定。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作为决策依据，公司运用线上会议系统，便于独立董事在疫情防控的条件下履行职责。2021年度，公司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换届及其架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其薪酬情况、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会计政策变更、审计机构聘任、公司规范运作、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

1、2021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审核了列载于公司2021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及相关之核数师函件，并确认下列事宜：该等交易在本集团（包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该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或在无适用比较时，就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该等交易已根据监管此等交易之有关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并无超逾先前公告的相关上限。

2、与财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审核了审计机构提交的《关于南京熊猫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以及载列于公司 2021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对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1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乃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正常发展需要，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保障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审议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经审核，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核了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关于以现金收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认可。该交易为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关联董事于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利。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同意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

4、申报 2022-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和金融合作持续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公司 2022-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和金融合作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

认可。该等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关联董事于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利，非关联董事同意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等持续关联交易。

（二）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除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为独立第三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我们已要求公司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担保程序符合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风险充分揭示。

（三）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董事会换届及其架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其薪酬情况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1）公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与公司实际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架构等基本匹配。建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组织机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独立性的要求。（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对公司现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了讨论，提出了相关的建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限额内厘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根据考核结果，2020年度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746.01万元。在限额范围内，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意见组织执行。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就公司控股股东方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贵祥先生、李韧之先生、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戴克勤先生、熊焰韧女士、朱维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人 and 被提名人的资格，及被提名人的工作经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上述被提名人是否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进行了讨论，同意提名周贵祥先生、李韧之先生、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戴克勤先生、熊焰韧女士、朱维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根据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建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在此限额内厘定第十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及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同意提名夏德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同意提名郭庆先生、胡回春先生、邵波先生、黄绍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同意提名胡大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6、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同意提名易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业绩和财务报告审核

独立董事与公司、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关注公司业绩变化。2021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审议并发布业绩预告和财务报告，独立董事参与发布业绩预告及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的详情请见于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2021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标准的讨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13,838,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2,793,739.41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股东长远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七）对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且执行解释第13号在本报告期内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 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相关各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相关各方均严格履行各自承诺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要求公司加强关键少数培训,揭示风险防控,筑牢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诚信履责的能力,倡导“守底线、知敬畏”的文化氛围,树牢尊重市场规律、尊重投资者的理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资料,就公司内部评价工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熊猫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

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同意将《南京熊猫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检讨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基本有效、完善。

公司应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完成对内控缺陷的整改。在实施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提高内控体系建设的系统性和全面性，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

（十一）参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1、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审核委员会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审阅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等。

2、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年度薪酬发放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3、根据《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定期讨论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的合理性，采纳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和要求，检讨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考察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4、根据《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对公司加强规划引领、发展核心产业、推动结构优化调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专业建议和意见。

（十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

1、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经营管理，尽力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设定合规程序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2、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防范了经营风险，合理保证了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3、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应进一步提升依法治企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将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融合，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切实提升公司管控水平。做好安全、保密、环保等相关工作，履行好社会责任。

（十三）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1、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进行分红决策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强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加强对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十四）聘任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充分考察、审慎选择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与诚信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审议《关于购买 2022 年董责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控制其因非主观故意导致的不当履职行为，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而遭受索赔的风险，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董责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年
- 4、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2022年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该议案经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该议案经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内部非法人单位网络能源公司，其电源产品目前采用代理的方式进行出口，现因出口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便于简化出口业务流程，方便结算，同时也为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业务，公司拟采用自营方式进行出口业务操作，在原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营范围包括： 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金融、税控设备；电源产品；模具；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营范围包括： 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金融、税控设备；电源产品；模具；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议案经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至十七：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该等子公司提请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其申请，综合考虑其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建议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以下简称“该期间”），为以下子公司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7,2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1、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 2、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 3、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4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 4、为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 5、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 6、为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8,8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该期间内，处理上述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经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